



「開戶總約定書」修訂公告

親愛的客戶您好

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部份修訂並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開始生效，並將現行外匯業務收費項目併入開戶總約定書。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，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，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，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、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，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。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：

修正後條文		原條文內容	
附錄、存匯業務手續費一覽表		附錄、存匯業務手續費一覽表	
外匯臨櫃服務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)	外匯臨櫃服務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
一、匯出匯款	(一) 手續費:匯款金額 X 0.05%，最低 NT\$200 最高 NT\$800，持外幣現鈔辦理匯出匯款者，應另依八、買入外幣現鈔計收手續費用。 (二) 電報費-電匯/票匯: NT\$220。 (三) 電報費-匯款全額到達(另加收): NT\$300，適用於美金匯款，其他幣別全額到匯費用請洽各營業單位。	一、提領外幣現鈔	加收牌告外幣現鈔賣出匯率與牌告即期賣出匯率之價差
二、匯入匯款	(一) 手續費:匯款金額 X 0.05%，最低 NT\$200 最高 NT\$800。 <u>國內同業解付，由貴行通知者，每筆 NT\$200。</u> (二) 對外求償電報費:USD20。	二、存入外幣現鈔	(a)購自貴行:免手續費 (b)非購自貴行:手續費=買入金額 x 1% X 成交匯率;最低收 100 元/次
三、光票託收	(一) 手續費:票面金額 X 0.05%，最低 NT\$200 最高 NT\$800。 (二) 郵費: 退票案件另加收國外銀行費用。 1. 郵寄:NT\$220。 2. 快遞寄單:分區計收，國內: NT\$250；香港、澳門: NT\$800；美、加、亞洲(不含中東地區)及大洋洲: NT\$1,000；歐洲: NT\$1,200；其他地區: NT\$1,800。	三、補發結匯證實書/水單/交易憑證/收據/其他/外幣帳戶調閱、影印傳票	(a)三個月以內之交易:100 元/筆 (b)三個月以上之交易:300 元/筆
四、買入光票	(一) 手續費:票面金額 X 0.05%，最低 NT\$200 最高 NT\$800。 (二) 墊款息:依牌告利率，美日港星:12 天(限當地貨幣)；其他幣別地區:21 天。 (三) 郵費: 退票案件另加收國外銀行費用。 1. 郵寄: NT\$220。 2. 快遞寄單: 分區計收，國內: NT\$250；香港、澳門: NT\$800；美、加、亞洲(不含中東地區)及大洋洲: NT\$1,000；歐洲: NT\$1,200；其他地區: NT\$1,800。	四、外匯存款存(餘)額證明	境內:新臺幣 100 元/份
		國際金融業務分行	
		一、單摺掛失補發	USD5.00/件
		二、帳戶補印對帳單	USD5.00/件
		三、簽發外匯存款存(餘)額證明	USD5.00/件
		四、帳戶印鑑更換/掛失	USD5.00/件
		五、補發結匯證實書/水單/交易憑證/收據/其他/外幣帳戶調閱、影印傳票	(a)三個月以內之交易: USD5.00/筆 (b)三個月以上之交易: USD10.00/筆

修正後條文		原條文內容
五、匯出匯款改匯、退匯、匯票掛失	(一) 手續費:NT\$200。 (二) 電報費-電匯/票匯:NT\$220，退匯/改匯另加收國外銀行費用。	
六、國外銀行費用	依實際費用計收。	
七、賣出外幣現鈔	(一) 臺幣結購手續費:免收。 (二) T/C 兌換:除收取買入 T/C 之費用外，另加收牌告外幣現鈔賣出匯率與牌告即期賣出匯率價差費用。	
八、買入外幣現鈔	(一) 原購自貴行之現鈔手續費:免收。 (二) 非購自貴行之現鈔手續費:1.00%，最低 NT\$100，手續費=買入金額 × 1% × 成交匯率。	
九、買入旅行支票手續費	每張 NT\$500。 1.每加一張，加收 NT\$50。 2.限貴行往來之客戶，且買入幣別僅限美金。	
十、外匯存款	(一) 提領外幣現鈔：應加收牌告外幣現鈔賣出匯率與牌告即期賣出匯率之價差費用。 (二) 以外幣現鈔存入 1.原購自貴行之現鈔:比照八、買入外幣現鈔之(一)原購自貴行之現鈔免收手續費。 2.非購自貴行之現鈔:比照八、買入外幣現鈔之(二)非購自貴行之現鈔計收手續費。	
十一、補發結匯證書／水單／交易憑證／收據／其他	(一) 三個月以內：每筆 NT\$100。 (二) 三個月以上：每筆 NT\$300。 期間之計算係以交易日期起算至申請補發單證日止，如：交易日期 108 年 9 月 16 日，若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(含 16 日)前提出補發申請，手續費每筆 NT\$100，若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後提出申請，則手續費每筆 NT\$300。	
十二、補發(含掛失)存單存摺	每筆 NT\$100。	
十三、開立存款證明	每份 NT\$100。	
十四、更換戶名/印鑑	每次 NT\$100。	
十五、補印對帳單	每次 NT\$100。	
十六、調閱/影印文件	(一) 三個月以內：每筆 NT\$100。 (二) 三個月以上：每筆 NT\$300。 期間之計算比照第十一項。	
十七、交易查詢	每筆 NT\$220 加國外銀行費用。	
外匯臨櫃服務收費項目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(USD)		
一、匯出匯款	(一) 手續費:匯款金額 X 0.05%，最低 USD10 最高 USD35。 (二) 電報費-電匯/票匯:USD15。 (三) 電報費-匯款全額到達(另加收):USD20，適用於美金匯款，其他幣別全額到匯費用請洽各營業單位。	
二、匯入匯款	(一) 手續費:匯款金額 X 0.05%，最低 USD10 最高 USD35。	

修正後條文		原條文內容
	<u>國內同業解付，由貴行通知者，每筆 USD10。</u> (二) 對外求償電報費:USD20。	
三、光票託收	(一) 手續費:票面金額 X 0.05%，最低 USD10 最高 USD35。 (二) 郵費:退票案件另加收國外銀行費用。 1.郵寄:USD15。 2.快遞寄單:分區計收，國內：USD10；香港、澳門：USD25；美、加、亞洲(不含中東地區)及大洋洲：USD35；歐洲：USD45；其他地區：USD60。	
四、買入光票	(一) 手續費：票面金額 X 0.05%，最低 USD10 最高 USD35。 (二) 墊款息:依牌告利率，美日港星:12 天 (限當地貨幣)；其他幣別地區：21 天。 (三) 郵費:退票案件另加收國外銀行費用。 1.郵寄: USD15。 2.快遞寄單:分區計收，國內：USD10；香港、澳門：USD25；美、加、亞洲(不含中東地區)及大洋洲：USD35；歐洲：USD45；其他地區：USD60。	
五、匯出匯款改匯、退匯、匯票掛失	(一) 手續費:USD10。 (二) 電報費-電匯/票匯:USD15，退匯/改匯另加收國外銀行費用。	
六、國外銀行費用	依實際費用計收。	
七、補發交易憑證／收據／其他	(一) 三個月以內:每筆 USD5。 (二) 三個月以上:每筆 USD10。 期間之計算係以交易日期起算至申請補發單證日止，如：交易日期 108 年 9 月 16 日，若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(含 16 日)前提出補發申請，手續費每筆 USD5，若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後提出申請，則手續費每筆 USD10。	
八、補發（含掛失）存單存摺	每筆 USD5。	
九、開立存款證明	每份 USD5。	
十、更換戶名/印鑑	每次 USD5。	
十一、補印對帳單	每次 USD5。	
十二、調閱/影印文件	(一) 三個月以內:每筆 USD5。 (二) 三個月以上:每筆 USD10。 期間計算比照第七項。	
十三、交易查詢	每筆 USD15 加國外銀行費用。	
附註：貴行境內(DBU)客戶與境外(OBU)客戶間之匯款交易，請依本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，另因貴行並未實際拍發匯款電文，故電報費免予計收。		